

现代租赁业是以设备租赁为其主要内容,借资金融通与设备融通相结合的新贸易方式而成为新崛起的世界性新兴产业。现代租赁业五十年代起源于美国,六

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有效途径

——试述我国国际租赁业的拓展

张 忠 梁

十年代普及到西欧和日本,现在已发展成为国际性业务,即国际租赁。

设备租赁实际上已成为企业筹措设备投资的一种手段,即企业以直接租入设备的方式取代向银行借入购买设备的贷款。这对承租人而言,能及时和长期使用所需的先进设备,可大量减少用于设备投资的资金,改善企业的财务状况;对出租人而言。比对外贷款更为安全可靠(设备所有权归出租人),并且能更快地收回资金。从其业务的国际性看,租入设备国等于在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的同时也引进了外资;而对设备出租国来说,租赁业务的扩大,也是机电设备出口的增加和国际市场占有率的提高。

我国现代租赁业与国家改革、开放同步兴起于八十年代。租赁在我国有效地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越来越

令人注目。但也应看到我国国际租赁业发展中的突出特点是通过租赁利用外资和技术设备,而国际租赁业务应该是双向的,既有租赁进口,也包含租赁出口,这正是目前我国租赁业的薄弱点。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租赁方式不仅被视为一种较好的融资形式,而且还被人们看作是向国外推销本国机电设备的一种有效手段。随着“资产的价值在于使用,并不在于占有”这一思想为更多的人接受,八十年代设备租赁的魅力正向世界各地扩展。我国完全应顺此趋势,从我国出口产品结构优化的远期目标出发,从机电产品出口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着眼,从出口产品要争取较好的经济效益着手,积极拓展国际租赁业务,尽快发展机电产品的租赁出口,扩大机电产品的出口渠道,增加机电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无论在当前还是今后,其意义都是十分重要的。

(一) 租赁的国际业务逐渐形成惯例已为各国普遍接受

八十年代世界各国租赁设备的投资增长迅速,租赁金额高达2500亿美元。目前仍以美国、日本和西欧为最,被称为三大租赁市场。在一些发达国家都已由租赁协会来沟通信息,调节租赁各方的关系。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租赁业务也有长足的发展。东欧、拉美、东南亚各国都有租赁业务开展,保加利亚、匈牙利设备租赁业务上升很快,保加利亚已成为“欧洲租赁联盟”

第一个东欧成员国。通过租赁贸易,使得信贷现代化和促进投资的观点为很多国家接受,租赁贸易的一些基本方法和习惯做法也为各国认可。1988年5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专门制定了“国际融资租赁公约”,这可说是第一部规范租赁业国际业务的法律文本和国际惯例,一经生效将对国际租赁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 国际租赁贸易可冲破引进国贸易保护措施的限制

世界经济在八十年代呈缓慢增长的现状和

国际经济区域化的势态,使国际商品贸易的竞

争更为激烈。许多发达国家纷纷重新制定了贸易保护措施,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本国经济,也实施了一些贸易保护政策。因此,成套的机械设备、大型运输工具、电子计算机信息处理系统等大型设备的输出日益困难,甚至传统的机械设备在一些地区也难以成交。但是,通过租赁方式,则可躲避贸易保护政策的限制,因租赁与一般购买不同,不发生设备所有权的

转移,许多国家不把租来的设备视为正常进口,不受进口管制的影响。因而我国可以利用这一点,积极开拓机电设备的租赁出口业务,以扩大机电产品的出口量。这既可提前收汇(对迟期付款而言),又能保证安全收汇(租赁物产权不变),同时也有利于出口企业加速资金周转(资金由租赁公司垫付),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 广大发展中国家可成为我国机电设备租赁出口的主要市场

发展中国家由于基础工业薄弱,投资不足,国外竞争激烈,国内的机械制造业难以满足本国经济发展的需求,机电设备的市场潜力较大。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机电产品占这些国家的市场份额还很低,如拉美的古巴1988年进口30亿美元的机电产品,我国对古巴的出口仅为4119万美元,只占1.4%的份额;我国向墨西哥出口的机床近十年来始终徘徊在占墨进口机电产品总额的0.3~0.5%之间,且产品档次较低,大型成套设备难以成交。这除了其他原因

外,贸易方式不够灵活、支付手段单一,不能不说是成交障碍之一。运用租赁贸易手段,大力推销拉美国家所需重化成套设备、精密机械,突破我国机电产品在这些国家现有的市场份额是完全可能的。此外,我国对发展中国家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发展很快,特别是中东和北非地区已形成对外承包市场和劳务市场,而我国生产的机电设备正适合这些国家技术水平的需要,应抓住这个有利时机,带动国产机械设备的出口。这些设备大都适合采用租赁的方式。

(四) 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体系的形成为租赁出口具备了物质技术条件

近年来,中央一再强调要把机电产品培养成真正有希望、有前途、有潜力的最大的出口拳头产品,以弥补初级产品出口下降。国家用于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政策也正逐步到位。全国现有生产机电产品的出口基地企业275家,扩权企业近千家,在提高产品档次、改进产品质量和适销对路方面也有了新的起点。在国民

经济治理整顿中,压缩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内投资类机电产品的需求相应减少,经过调整和改造后可以把一部分生产能力转向国际市场,增加出口货源。因此,经过技术改造和深化改革,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物质技术基础有所增强,这无疑为利用租赁贸易及其它灵活贸易方式扩大出口机电产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五) 机电产品采用租赁贸易有利于加快振兴我国机电工业

机电产品从总体上讲具有技术密集、加工层次高、结构复杂、配套协作性强的特点。工业发达国家的机电产品出口贸易常常突破了在流通领域进行的局限,而延伸到研究开发、合同制造、销售服务等方面。运用租赁贸易方式更能适应上述特点,既能使买卖双方在较长时间保持交往联系,如出租方往往需提供安装、维修服务。从而能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信息,跟上国际市场先进产品的技术水平,又能在巩固

老客户的同时不断结交新买主,扩大成交,增强产品影响力,带动国内机电工业的发展。此外,运用租赁贸易对国内机电产品实现替代进口(以产顶进),也不失为经济调整时期加快振兴我国机电工业的有效手段。

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在连续三年有较快增长的基础上争取再上新台阶,使之尽快替代传统产品的出口额,到2000年达到占全国出口商品总额的30%以上,无论从目前国内产业结构调

整的现状和国家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政策落实看,还是从世界经济虽处于低速增长,但对机电产品的需求和价格水平上扬的趋势看,都是可能的。纵观目前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国别地区分布和所占的贸易量,我国机电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还不宽,贸易中的出口额还较低。因此,在机电产品出口中,除传统贸易方式外,寻求新的灵活贸易方式,特别是运用租赁贸易扩大机电产品的出口,是不可忽视的一条有效途径。但是,要促使机电产品出口业务尽快地发展,还有很多政策性、技术性问题亟待解决,否则,此项业务的发展仍难跟上形势发展的需要。这些问题大致有如下几方面。

(一) 机电产品的出口信贷应适度向租赁业倾斜

在机电产品出口中,政府对一些重要产品已开始提供出口信贷基金,但主要还局限于协定贸易项下大型整机设备或小型成套设备的出口。租赁贸易出口的成套设备应也能享用出口信贷基金。根据租赁业务发达国家的经验,租赁出口业务的发展与本国的扶持政策 and 有关制度是分不开的。我国在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战略中建立明确的出口信贷制度,并适度向租赁业倾斜,提供优惠利率,以保证经营租赁出口的机构向外商提供优惠的租赁条件,以利于同国外租赁公司进行竞争,打开局面,扩大成交。

(二)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的办理应适用于机电产品的租赁出口

租赁业是风险业,租赁公司既承担对金融机构还贷的信贷风险,又承担着承租人可能不付租金的信用风险。因此,租赁机构往往要寻求有关部门提供有效保护的环境或法律救济。例如,日本就有一种租赁信用保险,租赁机构一旦遭受保险条款所列损失,可从中得到补偿。我国保险公司虽未开办此类险种,但对短期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已在开办,对中长期机电产品出口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也正在探索和试办。这种保险既可作为出口企业的收汇保障,又可作为中长期出口信贷的还贷保证,如能适用于风险类似的租赁出口业,定将有助于机电产品

租赁出口业务的拓展。

(三) 国家用于机电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应让租赁业共享

发展我国机电设备租赁出口业的又一困难是出口换汇亏损问题。由于国外租赁市场竞争激烈,国内租赁公司在做出口业务时,往往降低租赁利率,给予国外厂商优惠贴息来促进成交,以提高竞争力,因此,换汇亏损实属难免。而传统贸易中机电产品的出口,国家给予的政策优惠租赁公司却无法分享,使租赁业务无法大规模地拓展。要发展租赁出口业务,国家应从政策上保证租赁公司的正当经营收益。在近期内国家能否适当提高租赁公司出口收汇留成比例,实行出口奖励办法,如能这样,租赁出口业务的发展前景定会蔚为可观。

(四) 机电产品租赁出口的形式可灵活多样

用于租赁出口的机电产品,应选择我国在国际市场上有一定影响力的设备,除小型加工机械、纺织设备、小水电设备外,对大型成套设备、船舶等也应积极开拓新的租赁目标市场。各租赁机构可以综合运用多种经营手段,通过租赁进口与租赁出口相结合,租赁与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相结合,租赁与技术贸易、补偿贸易相结合,租赁与加工装配贸易相结合等形式,积极开拓机电产品租赁出口的新领域。同时,在租赁方式的选择上,也要考虑灵活多样性,除融资租赁为主要业务外,也可适应发展一些短期租赁、维修服务租赁。对跨国间的转租赁、混合型租赁等方式也应加以考虑,以满足国际租赁市场众多客户的不同需要。

(五) 机电产品的租赁出口需有关部门生产厂家协作配合

租赁贸易既是对原有传统贸易的补充,也是贸易方式的扩大,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因其环节复杂,涉及面广,客观上要求租赁机构同国内生产厂家、外贸公司密切配合,在环绕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总目标下通力合作。特别在联合对外方面同样要加强市场调研,及时沟通国

(下转第21页)

方也不引用过渡期保障。此外,还要求对已经与关贸总协定规划一体化了的产品,在二年之内不得援用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的保障条款规定。在这些关键问题上,发达国家均持异议态度,在达成最后协议前,各方还要作一番较量。

至于设立一项在过渡期监督或核查机制的问题上,在谈判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也有着明显的不一致,从协议(草案)中有两个第九条条款就充分说明这个问题。发达国家提出要求设立一项审核制,对发展中国家在每一审核阶段内执行协议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审议,核查是否按协议在贸易自由化方面完成了各自的承诺,并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和纪律取消贸易扭曲措施的情况,以对其能否进入下一阶段予以认可。实际上,这是发达国家推迟纺织品贸易与关贸总协定规划的一体化进程和推迟纺织品贸易自由化进展的手段,发展中国家对此是持异议的。为此,在协议草案中对纺织品和服装贸易最终纳入关贸总协定的终止日期留待参加谈判的各方去协商讨论。

纺织品和服装是我国的大宗出口商品之一。我国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发展很快,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十大纺织品出口国和地区之一,但是在发达国家纺织品总进口量中,我国所占比重仍然不大。我国从1983年起就参加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协调会,并于1984年1月正式加入多种纤维协定成为成员方。这次我国参加了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在纺织品和服装

贸易谈判上,我国本着逐步结束多种纤维协定限制,实现纺织品贸易与关贸总协定规划的一体化,促进纺织品贸易自由化这一宗旨,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广泛磋商,协商一致,决不因发展中国家内部的切身利益关系而影响在谈判上的一致立场。在达成最后协议的谈判中,对逐步实现多种纤维协定中的受限产口与关贸总协定规划一体化,要加强并充分发挥协议的多边作用,分阶段逐步提高纺织品贸易的增长率,以限制或替代有损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利益的歧视性的双边贸易协议。对于根据强化了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和纪律,应要求削减纺织品和服装进口的关税和约束关税税率水平。

在逐步结束多种纤维协定限制,实现与关贸总协定规划一体化的过渡期中,我国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必须对配额全面实施强化管理,实行有效的宏观管理,增强调控能力,保证配额最大限度地使用好,防止有的经营单位低值使用和放空配额。除了正常的配额外,对一些其他的工业配额和被动加工配额等等,也都应充分地高效使用,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还要打开新的路子,特别是转口和非配额商品的贸易,应增加出口。此外,更须进一步解决好导向问题,必须将我国纺织品和服装部门从生产导向转向市场导向。生产者必须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结构,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档次,提高深加工和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增加竞争能力,使我国的纺织品和服装贸易有更好的发展。

(上接第34页)

际市场需求信息。要做到报价及时,资料齐全,产品介绍详细,提供优质技术服务,并有一个较高的工作效率,努力适应租赁出口的要求,树立起良好的经营信誉。

机电产品租赁出口在我国还属尚需开拓的一项新业务,很多理论、政策、方法、惯例需认真

研究,国内的协调机构和法规保障还有待于健全。目前,各租赁机构已将机电设备的租赁出口作为我国租赁业长期发展战略来考虑。一俟政策措施配套,法律环境形成,此项业务的发展规模是可以预见的。